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内源性资本补充需求较大，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兼顾银行业资本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 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0.99 亿元（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12 月发放）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22.1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2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2025 年末本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净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461,241,723.98 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2025 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人民币（含税）。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94,681,695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 526,723,606.80 元。其中 2025 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41,414,986.45 元，2025 年末期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85,308,620.3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3.83%，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2.81%。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526,724	482,830	438,936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309,132	2,252,133	2,200,48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5,624,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448,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否		

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2,253,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1,448,490
现金分红比例（%）	64.2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银行业务的持续开展依赖充足的资本金保障。本公司作为扎根地方的农村商业银行，需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有效支撑信贷投放、应对潜在风险、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本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全行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因此，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统筹兼顾股东回报与资本补充需求，审慎确定分红比例。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 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性充裕，偿债能力较强。为持续保持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并为未来业务发展留有充足空间，本公司适当留存利润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内源性方式支撑资本持续积累。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相关预计收益水平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发展、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规定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渠道，就现金分红政策表达意见与诉求。本公司亦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落实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坚持守正创新，在聚焦规模稳健扩张的同时更加重视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奋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